合同编号 ：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6 年危险废物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GLQ-2026073）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医疗机构医疗污泥处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简称处置中心）

为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营运，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依照“减量化、无公害、资源化”的污泥、垃圾处理原则，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即：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工作。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医院污泥（废物编码：HW01-841-001-01，HW49-772-006-49）即甲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清理出来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污泥，是《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明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具体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乙方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中的污泥进行清掏，脱水干化后清运至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的

1. 进场开工

2. 负责协调

3. 开工前向乙

4. 协调处理施

5. 按时支付乙

三、乙方的权

1. 协助办理施

2. 按照相关的

进行消毒，脱水后加

危废专用袋进行包装

3. 使用规范的、

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

4. 乙方清理污泥

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均由乙方现场清淤

5. 乙方有义务

废物的处置不符合

提出意见。

四、服务计费

1.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进场开工前将施工所需要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

2. 负责协调污泥运输车辆及其他施工车辆进出现场的通道。

3.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污水站的图纸资料、施工机具库房及场地。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5. 按时支付乙方污泥清运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协助办理施工所需污水站停运申请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对污泥进行预处理，向污泥加投消毒剂进行消毒，脱水后加入干化剂拌合均匀，干化，对预处理后的污泥用危废专用袋进行包装、封闭，并对清运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3. 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输送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

4. 乙方清理污泥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如在清理现场时，乙方人员出现意外事故，责任均由乙方现场清淤施工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清运、处置污泥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保部门提出意见。

四、服务计费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4.8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的医疗污泥进行清运处置，清理次数每年不少于6次。

2.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甲方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的医疗污泥进行清掏、转运及处置。

（2）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当季度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的清掏、转运、处置情况进行核算；施工完毕后，双方按实际处置量办理结算。

（3）结算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账号：757906449010001

（5）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523202XK

经营场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电话：029-611659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号：102006573256

（6）其他：

合同所列危险废物均由乙方负责处置。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置。施工完成后（即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已完成收集、转运、处置，且符合环保法规及规范要求），乙方应

及时办妥本合同

联单。

六、其它事

国家有关医疗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

在合同范围

HW49-772-006-49

900-047-49、活性

因乙方因不具备上

具备处置资质的第

第三方办理相关转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

八、协议生效日

1.本合同一式8

备案1份，各份具有

2.本合同有效期

未按约支付处置款项

责任，不影响本合

及时办妥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的相关申报手续，并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其它事宜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在合同范围内，甲方要求乙方处理除 HW01-841-001-01 和 HW49-772-006-49 以外的其他类别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 900-047-49、活性炭 900-039-49）的处理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因乙方因不具备上述危险废物处置资质，乙方同意上述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由第三方办理相关转移联单，由甲方与第三方签订零元处置费用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计算。甲方未按约支付处置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	地址：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2层2205室
邮编：	邮编：710061
承办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院长）：（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1165994	电话：029-8557256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102006573256	帐号：757906449010001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为响应

召，我公司

一、在

二、不向

何形式的商业

三、不向

假应标方式参

四、不采

五、不采

六、不在

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

商恶意串通，进

八、尊重和

构招标采购要求

九、不发生

行为。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曲江

电话：029-

邮编：7100